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易字第62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鍾志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游純楨

07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
08 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09 法官 黃永勝
10 書記官 林怡君
11 通譯 劉興邦

12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13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14 容：

15 一、主文：

16 鍾志昌、游純楨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
17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二、犯罪事實要旨：

19 鍾志昌、游純楨於民國113年8月14日6時19分許，騎乘腳踏
20 車行經宜蘭縣○○鎮○○街00號前，見李怡萱不慎遺留於該
21 處之食物1包（價值約新臺幣500元）、衣物1袋（共16件，
22 總價值不明），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
23 失物之犯意聯絡，由游純楨撿起食物1包交給鍾志昌後，再
24 由游純楨自行撿起衣物1袋，以此方式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
25 後，旋即一同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嗣李怡萱報警處理，經
26 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7 三、處罰條文：

01 刑法第28條、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2 第1項。

03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7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8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0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1 不得上訴。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6 　　　　　法　　官　黃永勝

17 　　　　　書　記　官　林怡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林怡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